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(2022) 号
1140771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北京天昊龙源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*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76819882956
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南杨家桥中路43号院2幢

经查, 职工 宋志伟 (身份证号: 110226 ***** 2811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3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 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平谷 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789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